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67,79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501.3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295.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014.60万元，2017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93.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74.1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747.50 万元，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265.9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814.1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8,772.30 万元，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313.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836.8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688.37 万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354.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62.1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4,658.59 万元，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411.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8.78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

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8,048.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7 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 (万元) |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本期余 额(万元) |
|----|-----------------------|--------------|------------------|---------------------|----------------|
| 1 |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 24,063.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767969030319 | 3,878.48 |
| 2 |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 5,235.7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1031900040027132 | 2.80 |
| 3 |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496.7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301012700219488 | 4,159.07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18,5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88580229 | 0.003 |
| 合计 | | 62,295.70 | - | - | 8,040.353 |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35.7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 | 增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期末余额 (万元) |
|----|------|----------|--------------|----------|-------------------|----------------|
| 1 | 平果 | 业务用房改扩建 | 1,200.00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744 | 5.30 |
| 2 | 隆安 |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 1,050.17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736 | 1.12 |
| 3 | 田阳 | 单采血浆站新建 | 996.08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819 | 1.50 |
| 4 | 德保 | 改扩建 | 717.48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850 | 0.005 |
| 5 | 钟山 | 采浆业务楼 | 972.00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710 | 0.50 |
| 6 | 罗定 | 装修改造 | 300.00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728 | 0.002 |
| 合计 | | | 5,235.73 | - | - | 8.427 |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募集资金 972.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25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3.54 万元（含利息）。由于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 31 号被政府征地，公司变更实施原募投方案，并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同时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公司将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23.54 万元（含利息）全部变更为新建钟山浆站的建设投入。由于新建钟山浆站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不在此次结项范围。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二)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进步, 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 公司同时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 提高了生产效率, 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及实施费用,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全部偿还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 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8048.78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避免了募集资金闲置,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